

# 平息各方怨氣 恢復社會和平

## 何鍾泰

特首林鄭月娥在參選之初，打着「同行」理念，大家都覺得她想為香港貢獻的決心，使大家深信她可在民生、教育、醫療、房屋、扶貧等方面大展拳腳，為社會消除民怨，減少撕裂。她深信不疑的初心是，希望處理台灣殺人案，堵塞一個長期存在的司法漏洞，徹底解決香港與內地、澳門及台灣的逃犯引渡問題，這麼一個想法和決定，便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不過，卻又一念之差，希望一併處理兩個議題，結果只有20天的公眾諮詢，可說是前所未有的超短諮詢期。

如是者，林鄭的民望一落千丈，跌至新低，「林鄭下台」的呼聲此起彼落，更引發6月9日及6月16日的百萬人遊行，更引發6月12日的激烈警民衝突；及後，灣仔警察總部被包圍，抗議愈演愈烈，一發不可收拾。

林鄭早前只發出道歉聲明，但效果不佳，最後也走出來表示誠懇歉意。然而，大家仍批評她誠意不足。接着「一哥」盧偉聰亦出來解釋有關定性「暴動」或「暴亂」的問題，但說得不清不楚；再來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利用網誌發致歉聲明，後來又是親身致歉；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有關「速龍小隊」制服沒有編號時，竟說設計上沒有空位，包括容納編號。

以上各個回應都使民怨升溫，致使示威者連日到各個政府部門聚集，影響公共服務運作。如今政府總部無法運作，工作停頓，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無法開會。整個政府給人印象是

處於運作困難的情況，更無助平息民怨。可望的是，示威遊行必定陸續有來，七一遊行蓄勢待發！怎辦？

首先，要林鄭撤回條例是不切實際的，往後3年她還能管治香港嗎？其次，要她下台也是不可能的，行政長官一方面要向香港市民負責，另一方面更要向任命她的中央負責，這兩個憲制責任清楚不過，絕不能兒戲了事！更重要的就是如果能夠做到要誰下馬，誰便被拉下馬，那不是等同爭取到直選行政長官一樣嗎？

其次，6月21日學生發起的包圍灣仔警察總部15個小時的行動，實在不能再有，市民也絕不想再見到有警民衝突或任何人受傷，更不想社會被反警的情緒籠罩。

綜合以上種種，可見政府在應對此次風波上的公關處理手法，實在令人覺得是時候來個大改革，以往一套已經行不通了！面對現今資訊科技的發達及社交媒體的發展迅速，政府不能夠再單以舊時代的手法，要懂得靈活應對，要懂得用新一代的科技回應市民的訴求，把資訊更有效地傳遞到市民一方。

二十一世紀的「憤怒政治」蔓延，讓我們明白世界許多國家的示威抗議，以至抵制政府的行動，無論起初時多麼群情洶湧，始終不能用作長期手段。

最後能解決風波的，還是需要正反雙方冷靜協商，才可尋求相互理解的出路。所以，香港現在需做的是，盡快結束反政府、反警察行動，政府必須以此為鑑，往後虛心聆聽市民訴求，恢復正常運行，恢復社會秩序。

大舜基金主席、前立法會議員及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